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013B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斯达电气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杭州华电	指	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自	指	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悦易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斯达电气
证券代码	833764
所属行业	F5176 电气元气件批发
主营业务	中低压电气元气件分销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倪晓清
联系方式	0571-87709528
发行前总股数	51,350,000 股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712-A 号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13,009
拟发行价格（元）	12.3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10.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77,070,960.44	718,548,376.55	633,352,352.16
其中：应收账款	247,627,015.76	290,484,262.40	416,280,130.58
预付账款	10,932,531.65	13,064,454.13	7,409,485.04
存货	37,766,549.54	47,026,201.15	74,822,020.24
负债总计（元）	260,213,869.12	344,795,951.70	212,509,502.04
其中：应付账款	89,196,347.62	112,858,538.45	114,642,0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0,439,337.30	350,851,917.62	393,148,49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5	6.83	7.66
资产负债率（%）	45.09%	47.99%	33.55%
流动比率（倍）	2.10	1.99	3.03
速动比率（倍）	1.95	1.85	2.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80,060,612.83	1,262,592,904.04	1,174,810,527.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446,650.50	76,414,166.32	72,499,602.33
毛利率（%）	20.75%	21.01%	19.84%
每股收益（元/股）	1.41	1.59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41%	25.03%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4.03%	22.47%	17.93%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5,660.27	44,740,017.60	-63,986,63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87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4.69	3.32
存货周转率(次)	31.90	23.52	15.4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总资产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4,147.74 万元，变动 24.52%，主要系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计增长 7,384.7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长 2,405.5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 4,451.54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1,345.86 万元。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519.60 万元，变动 11.86%，主要系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增加 13,962.2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15,808.9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4,051.54 万元，存货增加 2,779.58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3,946.76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285.72 万元，变动 17.31%，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金额增幅较大。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79.59 万元，变动 43.31%，主要系 2021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二、三季度集中发货四季度集中收款为公司经营特点，从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金额增幅较大。

(3) 预付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13.19 万元，变动 19.50%，主要系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采购量随之增长。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65.50 万元，变动 43.29%，主要系预付款科目公司仅在年度及半年度进行合并调整，2021 年 1 至 9 月母公司已付款未开票货款合并计入应付账款。

(4) 存货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25.97 万元，变动 24.52%，主要系 2020 年度母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35 万元，杭州华电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28 万元，浙江富自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38 万元。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79.58 万元，变动 59.11%，主要系 2021 年 1 至 9 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适时增加了存货量

(5) 总负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458.21 万元，变动 32.5%，主要系应付账款增长 2,366.22 万元，应付票据增长 1,875 万元，合同负债增长 935.80 万元，应交税金 2,315.9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长 3,190.48 万元。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3,228.64 万元，变动 38.37%，主要系应付账款增长 178.35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长 1,503.83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4,858.79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875 万元，应付工资减少 2,105.43 万元，未交税金减少 2,360.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5,297.29 万元。

(6) 应付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366.22 万元，变动 26.52%，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采购大幅增长所致。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35 万元，变动 1.58%，主要系 2021 年 1 至 9 月公司采购量增长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041.26 万元，变动 16.78%，主要系 盈余公积增长 605.67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长 4,435.59 万元。

2021 年 9 月期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217.66 万元，变动 12.02%，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长 4,325.19 万元。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9%、47.99%、33.55%，基本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1.99、3.03，基本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85、2.66，基本稳定。

(9)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253.23 万元，变动 6.99%，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小幅增长。

2021 年 1 至 9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6,839.12 万元，变动 29.61%，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2021 年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0) 净利润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30.64 万元，变动 12.87%，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销售额小幅增长。

2021 年 1 至 9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616.87 万元，变动 25.11%，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2021 年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其中杭州华电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06 万元，浙江富自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15 万元，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68 万元。

(11) 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9 月分别为 20.75%、21.01%、19.84%，基本稳定。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9 月分别为 1,488.57 万元，4,474.00 万元，-6,398.66 万元

2020 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末相较增长 200.56%，主要系 2020 年销售商品及收到政府补贴合计带来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401.77 万元；同时综合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各项税费支出、其他经营相关现金支出后，2020 年度现金净流出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583.67 万元。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同期相较减少 573.13%，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19,619.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6,041.91 万元；2021 年 1-9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7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41.85 万元；2021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8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369.83 万元；同时 2021 年 1-9 月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30,917.6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3,717.97 万元。

受公司经营特点影响，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四季度集中收款，使得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年末净额有较大差异。

(1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9 月分别为 4.83、4.69、3.32。

(14) 存货周转次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9 月分别为 31.90、23.52、15.46。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0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沈树玉	是	是	50.81%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3117% 股股份；与股东张爱娣为夫妻关系
2	郭佩玲	否	是	22.19%	是	董事	否	-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0069% 股股份
3	罗强	否	是	6.91%	是	董事	否	-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0004% 股股份
4	张爱娣	否	是	4.03%	否	-	否	-	是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树玉为夫妻关系。
5	张霞	否	是	3.10%	是	董事、高级管	否	-	否	-

						理人员				
6	高承志	否	是	2.60%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否	-
7	李伸	否	是	2.43%	是	监事	否	-	否	-
8	沈肖冬	否	是	1.92%	是	董事	否	-	否	-
9	徐众平	否	是	1.92%	是	监事	否	-	否	-
10	章国灿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7689% 股股份
11	邹海波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7592% 股股份
12	张干洲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6311% 股股份
13	吴德亮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5324% 股股份
14	徐晓红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1083% 股股份
15	倪晓清	否	否	0.00%	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2519% 股股份
16	凌玲	否	否	0.00%	是	职工代表监事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1492% 股股份
17	卢晓鹏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1492% 股股份
18	楼湘萍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1245% 股股份
19	徐思远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

								见下文		持有公司 0.1245% 股股份
20	乔蕾	否	否	0.00%	否	否	是	详见下文	是	通过宁波悦易间接持有公司 0.1245% 股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沈树玉，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2、郭佩玲，女，194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

3、罗强，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董事等职，为公司在册股东。

4、张爱娣，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沈树玉之夫人。

5、张霞，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为公司在册股东。

6、高承志，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为公司在册股东。

7、李伸，男，194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

9、沈肖冬，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在册股东。

9、徐众平，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杭州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在册股东。

10、章国灿，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1、邹海波，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2、张干洲，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3、吴德亮，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4、徐晓红，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5、倪晓清、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凌玲、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7、卢晓鹏，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8、楼湘萍、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19、徐思远、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20、乔蕾、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任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核心员工章国灿、张干洲、邹海波、吴德亮、徐晓红、凌玲、卢晓鹏、楼湘萍、徐思远、乔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2）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6-012）审议通过，并与2016年4月2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经复核上述公告及历年年报核心员工披露信息，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日，以上核心员工无变动。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沈树玉	018740926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郭佩玲	009768271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3	罗强	013394449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4	张爱娣	008078176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5	张霞	015442176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6	高承志	011002362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7	李伸	003280229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8	沈肖冬	002822608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9	徐众平	016005807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0	章国灿	0105912236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1	邹海波	0155097501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2	张干洲	0329987752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3	吴德亮	0295443843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4	徐晓红	0329763904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5	倪晓清	002818798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6	凌玲	0192824688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7	卢晓鹏	0329854202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8	楼湘潭	0073305284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9	徐思远	0165084176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0	乔蕾	0102455711	尚未开通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0 名自然人，其中 1 人为在册前十大股东，8 人为公司在册前十大股东且为公司现任董事或监事，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已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高级管理人员，9 人为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20 认购对象全部开立了证券账户。

2、发行对象无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46,650.5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439,337.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414,166.3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0,851,917.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9 元/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99,602.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3,148,498.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市盈率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3.66 元/股。

根据东方财富网，自公司 11 月 16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5）起至 1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额较小，且股价在公司披露定向发行事项之重大信息后波动，此阶段二级市场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较强参考性，不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具体价格波动及成交额如下：

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总额（元）
2021 年 9 月 3 日	13.66	50	68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3.67	300	4101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6.88	50	844
2021 年 12 月 03 日	17.78	100	1778

截至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等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板块	主营业务	净利润 (2021-09-30)	每股收益 (2021-9-30)	静态市盈率 (据 2021-09-30)
众业达	深交所 主板	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电气产品分销	3.19 亿	0.59 元/股	15.01 倍
海得控制	深交所 主板	新能源业务、工业信息化、电气自动化产品服务与销售	8523.26 万元	0.24 元/股	64.83 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产品分销，上市企业中可比同业务类型公司较少。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12.30 元/股，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72 倍。公司本次定价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侧重、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向自然人沈肖冬、徐众平发行股份 1,350,000 股，每股 3.53 元，收购发行对象持有的杭州华电合计 15% 的股份。前次发行新股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故前次发行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51,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636 元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01,586.00 元。该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51,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636 元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01,586.00 元。该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竞争风险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

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玉树、郭佩玲、罗强、张霞、高承志、沈肖冬、沈腾回避表决，因全部董事回避，故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订稿)》《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13,0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0.7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沈树玉	413,075	5,080,822.5
2	郭佩玲	183,350	2,255,205
3	罗强	56,219	691,493.7
4	张爱娣	32,767	403,034.1
5	张霞	25,193	309,873.9
6	高承志	21,137	259,985.1
7	李伸	19,791	243,429.3
8	沈肖冬	15,607	191,966.1
9	徐众平	15,595	191,818.5
10	章国灿	6,252	76,899.6
11	邹海波	6,173	75,927.9
12	张干洲	5,131	63,111.3
13	吴德亮	4,329	53,246.7
14	徐晓红	881	10,836.3
15	倪晓清	2,047	25,178.1
16	凌玲	1,213	14,919.9
17	卢晓鹏	1,213	14,919.9

18	楼湘萍	1,012	12,447.6
19	徐思远	1,012	12,447.6
20	乔蕾	1,012	12,447.6
总计	-	813,009	10,000,0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13,0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0.7 元。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不适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树玉	413,075	413,075	309,807	103,268
2	郭佩玲	183,350	183,350	137,513	45,837
3	罗强	56,219	56,219	42,165	14,054
4	张爱娣	32,767	32,767	0	32,767
5	张霞	25,193	25,193	18,895	6,298
6	高承志	21,137	21,137	15,853	5,284
7	李伸	19,791	19,791	14,844	4,947
8	沈肖冬	15,607	15,607	11,706	3,901
9	徐众平	15,595	15,595	11,697	3,898
10	章国灿	6252	6252	0	6252
11	邹海波	6173	6173	0	6173
12	张干洲	5131	5131	0	5131
13	吴德亮	4329	4329	0	4329
14	徐晓红	881	881	0	881
15	倪晓清	2047	2047	1,536	511
16	凌玲	1213	1213	910	303
17	卢晓鹏	1213	1213	0	1213
18	楼湘萍	1012	1012	0	1012
19	徐思远	1012	1012	0	1012
20	乔蕾	1012	1012	0	1012
合计	-	813,009	813,009	564,926	248,083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对于所认购的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认购人自愿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如认购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

应当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配合公司办理有关限售事宜。

3. 在限售期内，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权益分派时，认购人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按照前述第一点的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0.7
合计	-	10,000,010.7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10.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0,000,010.7
合计	-	10,000,010.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与主板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对象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 (1)《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 (11)《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反馈修改稿）》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从而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树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即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其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沈树玉、郭佩玲等 20 名认购对象

乙方（发行人）：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12月11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且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甲方按照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乙方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股票认购**协议书**》；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对于所认购的乙方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甲方自愿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如甲方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当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配合公司办理有关限售事宜。

3. 在限售期内，乙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权益分派时，甲方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按照前述第一点的规定执行。

(六) 特殊投资条件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执行**协议**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九)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如甲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股票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在定向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股票认购款；如甲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 其他条款之原认购合同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如涉及），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项下的内容为准。

以上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该《股票认购**协议书**》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合同或协议。公司签署该《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该《股票认购**协议书**》，系与发行对象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具备合法合规性。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张辛幸
联系电话	0574-81857880
传真	0574-8726939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沈树玉	郭佩玲	罗强
_____	_____	_____
张霞	高承志	沈肖冬

沈腾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众平	李伸	凌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沈树玉	_____ 张霞	_____ 高承志
_____ 倪晓清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沈树玉

盖章：

2022年1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沈树玉

盖章：

2022年1月24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99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14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胡俊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张辛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